

立杜賣契人林橋。有明買北投社番土目大霞烏目田式所，共一段，經丈柒分，併帶水分柒分，逐年每甲照例完納大租，坐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埔□社林，東至□□田，□□林先園，南至番大斗六田，北至溝，四至界址踏明為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意欲出賣，先儘問房親叔姪兄弟夥記人等不願承受，外托中引就送到莊梅官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劍錢壹佰四十六大員，拆文銀玖拾陸兩參錢陸分正，其銀即日全中文訖。其田併水分隨即踏付銀主起耕，前去招佃耕作，永遠為業，不敢阻當。其大租至乾隆式拾陸年止，係橋完納，二十七年起銀主完納，不得推諉。保此田係橋明買，與叔姪兄弟夥記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卦他人，併無拖欠大租為礙，及來慮不明等情，如有不明者，橋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，一賣千休，日後不敢言贖，亦不敢言找。此式比甘願，日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杜賣契一紙，併上手繳連式帑，共三帑，付執為炤。即日收過契內員劍銀壹百肆拾陸大員正，完足再炤。

代書併知見人 林勝找 為中人 林唇

乾隆貳拾柒年 參月

日立杜賣契人 林橋

契內註「橋、契」式字 知見人 李長春

業主 他里罵

知見人 江正□

知見人

再批明：議定此田着時該納大租各共伍石六斗，未有經丈，立此再炤。

再批明：乾隆□□伍年全通土經丈明田陸分伍厘，該大租五石式斗，再炤。